

证券代码：600638

证券简称：新黄浦

编号：临 2024-001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，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2024年1月27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关于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，拟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

公司章程》进行了梳理，拟对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2）。修订后的《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，将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应内容条款并入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并于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时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四）、关于公司拟对上海陇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发起人，上海玮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玮浦企管”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租赁住房领域的资产管理、运营管理、物业管理，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）拟作为原始权益人，以上海陇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陇闵置业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房地产经纪、咨询，住房租赁业务）持有的闵行区梅陇镇 MHP0-0306 单元 02-03A-01a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，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的申报发行工作。

为满足基础设施 REITs 领域关于原始权益人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的法律法规，公司以玮浦企管为核心搭建基础设施 REITs 平台，拟在公司体系内实施重组，将陇闵置业 100%股权重组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玮浦企管，重组完成后，玮浦企管将持有陇闵置业 100%股权。

（五）、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3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